

证券代码：873912

证券简称：金广恒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邵小婷、蒯波、张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保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）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